

证券代码：836898

证券简称：龙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安丛举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750 万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安丛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同时董事范财秀与董事安丛举为配偶关系，关联董事安丛举、范财秀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犹县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犹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电缆填充绳、阻燃填充绳、棉纱线、涤纶纱线、电缆辅材、PP

绳、捆扎绳、生物降解材料、高分子材料、PVC 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安丛举

控股股东：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丛举

关联关系：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安丛举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关联关系：持有江西省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72,524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4767%，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范财秀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关联关系：持有江西省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48,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869%，并担任公司董事，与安丛举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授信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子公司江西省安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犹支行申请 75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其中 450 万元以子公司名下赣（2018）上犹县不动产第 0002826、0002827、0002828、0002829 号，土地使用权证上国用（2016）第 007 号、008 号进行抵押；300 万元为“科贷通”贷款。以上全部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安丛举拟为本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条件等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主要目的是公司正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担保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经营及财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西龙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